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告知权利通知）

深罗税 通〔2025〕25004 号

深圳祥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300708407682W）

事由：告知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及申请回避权利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362号）第八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。你（单位）有权提供相应的担保解除出境限制。相关税务人员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4月10日

